

滑县卫生健康服务中心 2026 年病媒生物 防制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HJYZC[202606]035 号

项目编号：滑财购磋商-2026-33 号

采 购 人：滑县卫生健康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诚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1
第四章 合同文本	2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滑县卫生健康服务中心 2026 年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滑县卫生健康服务中心 2026 年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HJYZC[202606]035 号，项目编号：滑财购磋商-2026-33 号
- 2、项目名称：滑县卫生健康服务中心 2026 年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480000.00 元，最高限价：480000.00 元

（服务类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中标企业适用一般计税方式的，在结算时提供 6%的增值税发票；小规模纳税人中标企业适用征收税率，提供 3%的增值税发票。税率随国家最新财税政策调整执行。）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HJYZC[202606]035 号-1	第一标包	480000.00	48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2026 年病媒生物防制服务等（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服务范围：垃圾中转站、公厕、主次干道、背街小巷、绿化带、下水管道、公园绿地、河道沟渠、集贸市场、居民住户、家属院、城中村农户外环境、各小区地下室。

5.4 服务标准：防制效果达到国家标准 C 级以上，并达到我县国家健康城镇病媒生物防制要求。

5.5 服务要求：合格。

5.6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 5 个月内。

- 5.7 标包划分：一个标包。
- 5.8 服务地点：滑县。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5 个月内。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企业要求：供应商具有相关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提供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2 信用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站直接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3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注: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开标后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资格审核,不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应自负风险费用,提供虚假材料的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6月06日至2026年06月1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

3. 方式:本项目采取网上获取磋商文件,不接受其他形式获取。

未登记入库的供应商,须信息登记入库办理CA数字证书并网上获取磋商文件。

网上注册、CA办理链接地址:<https://ggzy.anyang.gov.cn/hxggzy/>。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06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送达(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06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磋商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上发布,磋商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其他网站转载只供参考,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根据豫财购〔2017〕10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有意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的,请登录滑县政府采购网(<http://ccgp-henan.gov.cn/huaxian>),进入网站操作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2. 本项目的所有变更和澄清均以发布变更或澄清公告为准,所有供应商应关注公告网站及时查看,采购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看变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3. 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开标,各投标单位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响应文件的解密开启方式为远程解密开启,为保证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工作进行顺利,供应商需在开标阶段的指定时限内完成对本单位的加密响应文件的远程解密;如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在指定时限内没有解密成功的,其投标将不能被接受,投标单位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滑县卫生健康服务中心

地址:滑县人民路北段

联系人:李清霞

联系方式:0372-81135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诚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区西三环路283号10幢9层44号

联系人:刘庆宇

电话:1856774110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庆宇

电话:1856774110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	项目名称	滑县卫生健康服务中心 2026 年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采购项目
4	服务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	采购范围	详见第五章
6	资金来源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7	出资比例	100%
8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9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0	服务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1	服务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服务标准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4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经采购人许可后自行踏勘
15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6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7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材料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外，采购控制价，以及采购人在采购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

		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9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20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
2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的构成：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专家 2 人与采购人代表 1 人，共 3 人组成，采购人代表需向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委托书。
2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23	分包	不允许
24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6	采购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p>预算总金额：</p> <p>人民币：肆拾捌万整（¥480000.00 元）</p> <p>（服务类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中标企业适用一般计税方式的，在结算时提供 6%的增值税发票；小规模纳税人中标企业适用征收税率，提供 3%的增值税发票。税率随国家最新财税政策调整执行。）</p> <p>注：若供应商的磋商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即按废标处理；单项报价均不能超出清单相对应的单价（如有）其中任何一项超出单项预算价均按废标处理。</p>
27	重新采购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确定成交人。采购人原则上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

		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28	电子标书解密方式	<p>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5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p> <p>注:供应商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后,须按照主持人在文字互动中的提示进行响应文件电子解密等操作,不得擅自离开,直至“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开标状态显示“开标已结束”方可离开,否则,后果自负。</p>
29	成交公告	本次磋商采购的成交人情况将在本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
30	质疑	<p>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p> <p>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四) 事实依据；</p> <p>(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p> <p>(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p> <p>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需提供加盖该公司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p>
31	报价	<p>投标单位应结合自身实力对本项目采购范围内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合同总价即为磋商报价，磋商报价为目的地服务合同价（含税、运杂费、卸车费、安装调试费、设备验收费），以人民币为单位。磋商报价应包括服务（含货物）报价和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输、装卸、保险、检测、验收合格、售后服务、维护、验收等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金额。</p>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	<p>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计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代理报酬。</p>
33	采购人声明	<p>1、供应商因参与投标活动而涉及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害、侵犯他人权益、仲裁或诉讼等，应当责任自负，费用自担，并应保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于承担上述责任或者其他不利影响。</p> <p>2、采购人声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附带的参考资料是采购人掌</p>

		握的现有的和客观的信息，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由此做出的任何理解、推论、判断、结论和决策负责。
34	付款方式	完成一次消杀，经监测合格后，次月支付上月的消杀费用。如第一次病媒生物消杀监测不合格，乙方第二次免费消杀，直至监测达到病媒生物防制 C 级标准。(蚊、蝇、鼠、蟑螂病媒生物防制结算方式按县疾控中心监测数据与随机抽调人员三人以上抽查居民小区地下室肉眼观察相结合达到 C 级标准记录为一次合格消杀)。
35	验收	分节点验收，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到服务完毕，甲方组织人员进行验收。
36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p>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p> <p>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扫描件，否则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所投其他产品若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扫描件，采购人将优先考虑采购。</p> <p>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以市场监管总局最新发布的认证机构名录为准，《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最新印发品目清单为准，品目清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站查阅，敬请供应商及</p>

		<p>时查阅。</p> <p>如本项目中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规定的属实行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无论磋商文件是否特别指明，供应商均需投报节能产品，须在响应文件中附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p> <p>注：上述强制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加★的产品。</p>
37	中小企业扶持等相关政策	<p>本项目执行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p>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其他未列明行业</u>。</p> <p>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微企业；</p> <p>（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p>

		<p>（财库〔2014〕68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价格扣除同等待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p> <p>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38	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p>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属于<u>其他未列明行业</u>。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39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40	未尽事宜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一、总则

1. 综合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 1.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采购内容

- 2.1 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3. 服务要求

- 3.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 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同磋商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
- 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5.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响应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本项目投标所产生任何费用均不负担任何责任。

6.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7. 计量单位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8. 踏勘现场

8.1 踏勘现场：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8.2 在磋商文件和参考资料中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9. 磋商报价

9.1 磋商报价为目的地服务合同价（含税、运杂费、卸车费、安装调试费、设备验收费，以人民币为单位。磋商报价应包括服务（含货物）报价和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输、装卸、保险、检测、验收合格、售后服务、维护、验收等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未列入或者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含在相关项目的价格中，不再另行补列。

9.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服务期间的政策和价格风险，以及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一并计入总价。

10. 货币

供应商以人民币填报磋商报价，合同实施时以转账方式支付。

11. 分包

不允许。

二、磋商文件

12.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文本；

(5) 采购需求；

(6) 响应文件格式；

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3. 磋商文件的修正、澄清与投标答疑

13.1 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对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

13.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公告形式在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发布，供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查看，不再另行通知，各供应商要随时浏览相关网站，未及时查阅相关信息造成的后果由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自负；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3 本项目的变更和澄清均以发布变更或澄清公告为准，所有供应商应随时关注网站（在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及时查看，采购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及时查看变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13.4 补充（答疑）文件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13.5 当磋商文件、补充（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三、响应文件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

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必须使用中文。

15.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16. 磋商有效期

16.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6.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16.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

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17. 资格审查资料

17.1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提供有关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17.2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开标后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资格审核，不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应自负风险费用，提供虚假材料的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18. 响应文件的编写

18.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8.2 无须提供纸质响应文件（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磋商小组以电子响应文件为依据评标）。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系统。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包进行投标的，电子响应文件应按标包分别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19.2 采购人可以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6 条款的规定发出补充文件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在原投标截止时间方面的全部权力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20. 迟到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将拒绝接受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可以根据系统提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修改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与投标有效期(包括延长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时间之间，供应商不能撤回响应文件。

五、开标

22. 开标

22.1 开标时间：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2.2 开标地点：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3. 开标程序

按电子开标程序进行。

六、评标

24. 磋商小组

24.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应当从政府有关部门评标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磋商小组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4.3 磋商小组成员应为无不良信用记录人员（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具体内容要求见“《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文件，并按文件要求执行。

24.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前逐一查询评审专家的信用信息情况。对于受到行政处罚禁止一定期限内参与评审活动的，以及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应禁止其参与评审活动，并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补抽专家。财政部门应依照有关规定将该专家在专家库中予以限制或清理出库。

25.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6. 评标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七、结果及合同

27. 采购结果确定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7.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8. 合同签订

28.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8.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予以赔偿。

29. 合同备案

29.1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2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0. 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31. 合同资金支付

按税法规定，开具增值税发票。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货物，开付约定的发票且财政资金到达甲方账户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并根据实际情况，尽量缩短资金支付期限。严禁出现政府采购项目合同欠款，各采购人要着力加强项目资金管理，科学安排项目验收、资金支付时间，缩短支付时限，依法依规完成支付。

八、纪律、投诉、监督

32.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3.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4.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单位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5.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单位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6. 投诉

36.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6.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书面投诉函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送达（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必须注明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单位通讯地址及固定电话，并以书面投诉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

36.3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36.4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7. 监督

采购人的监督部门在招标过程中有履行全程监督的权力，采购人在招标过程中，因获知或可能获知监督举报（或其他方式）招标程序或全部内容存在问题，采购人有权采取相应的监督措施，供应商应予以配合。

九、防范供应商围标、串标、陪标

38.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一)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二)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三)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四)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五)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39. 滑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广大政府采购投标人（供应商）：

为更好满足中小微投标人（供应商）短、频、急的资金需求，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融资难题，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服务市场主体推动经济稳健发展，我县各金融机构着力优化产品服务、优惠贷款利率、简化审贷程序、缩短审贷周期，为投标人（供应商）合同融资贷款提供便利条件，现编制《滑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方便中小企业投标人（供应商）朋友们进一步了解政府采购融资政策和获取贷款的流程。

特别提醒：该告知书仅统计了我县部分可以提供线上融资的金融机构，凡参与我县政府采购项目，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可通过“滑县政府采购网”进入“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申请融资服务，凡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登记的金融机构均可开展融资贷款业务。对“政采贷”工作开展过程中发现的新问题、新情况或者建议意见，及时向滑县财政局反馈。

十一、未尽事宜

40.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件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格式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相关材料</p> <p>(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须提供证明材料：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提供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p> <p>(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良好的商业信誉证明材料指：提供商业信誉承诺书，格式自拟。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指：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2024年以来任意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公司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银行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包括“四表一注或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无，可不提供）及其附注；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须提供证明材料：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的证明资料。</p> <p>(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指：提供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或其他缴纳税收证明（新成立公司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p> <p>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指：（1）提供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完税证明，（2）提供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等个人明细（提供 1 人或以上个人参保证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p> <p>注：须社保部门或者税务部门出具；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须提供的证明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新成立公司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p>
	落实政府 采购政策 需满足的 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等。
		企业要求	供应商具有相关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提供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信用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后通过“信

			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站直接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以上资格审查资料所要求的证件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5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9项规定
		服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1项规定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未高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
		其他要求	供应商所投产品须提供药品三证（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企业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并在有效期内；不提供为无效投标。
详细磋商	<p>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3.2款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p> <p>1. 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待磋商小组发出</p>		

		<p>指令后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远程报价,若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或高于一次报价的,则视为第二次报价同等于第一次报价(两次报价中最低报价为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p> <p>(注:1、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金额;2、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p> <p>2.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2.2款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p>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p>2.2.1(1) 报价部分评分:10分</p> <p>2.2.1(2) 技术部分评分:68分</p> <p>2.2.1(3) 商务部分评分:22分</p>	
条款号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2.2.1(1)	报价部分 评分:10分	磋商报价 得分标准 (10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10(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p>
2.2.1(2)	技术部分 评分:68分	服务方案 (68分)	<p>(1)了解服务范围环境特点(6.5分):对服务范围内垃圾中转站、公厕、主次干道、背街小巷、绿化带、下水管道、公园绿地、河道沟渠、集贸市场、居民住户、家属院、城中村农户外环境、各小区地下室等了解清楚、具体,且符合滑县现状的详细方案,每缺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p> <p>(2)对防制对象具有科学的防制方法(8分):对服务项目中涉及的“四害”(蚊、蝇、鼠、蟑)具有科学防制方法的方案,每缺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p> <p>(3)选择药物合理(5分):供应商提供的药品必须低毒或微毒,提供药品低毒或微毒说明及证明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p>

			<p>(4) 提供不同环境的用药配比方法 (6.5 分)：对服务范围内垃圾中转站、公厕、主次干道、背街小巷、绿化带、下水管道、公园绿地、河道沟渠、集贸市场、居民住户、家属院、城中村农户外环境、各小区地下室等不同环境下具有科学用药配比方法的方案，每缺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5) 时间安排 (5 分)：承诺每次消杀 7 日内 (含 7 日) 完成，得 5 分；8 日以上 (含 8 日) 完成得 2 分；最高得 5 分；不承诺不得分。</p> <p>(6) 人员安排 (7 分)：承诺每次消杀人员 15 人得 7 分；10 人 (不含 10 人) 以下得 3 分；最高得 7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7) 具有针对性的防制方法 (6.5 分)：对服务范围内垃圾中转站、公厕、主次干道、背街小巷、绿化带、下水管道、公园绿地、河道沟渠、集贸市场、居民住户、家属院、城中村农户外环境、各小区地下室等不同环境提供具有科学防制方法的方案，每缺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8) 具有完备的安全培训 (5 分)：对服务区投入人员具有完整的安全培训方案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9) 具有完备的机械设备 (3.5 分)：提供服务区不同环境使用机械、设备不少于 5 种 (须提供发票)，得 3.5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10) 具有完备的安全、质量管理制度 (5 分)：提供服务区安全、质量管理制度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11) 提供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措施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12) 提供其他活动配合措施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p>
2.2.1(3)	商务部分 评分：22 分	供应商业 绩 (4 分)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 (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协议书、中标网上公示或公告、中标 (成交) 通知书)，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2 分，

			最多得 4 分。
		服务承诺 (5 分)	根据供应商的①服务内容、②形式、③人员和设备使用④解决问题响应时间的合理性，⑤实事求是且满足用户需求的程度，以上五小项，满分 5 分，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实施方案 (8 分)	具体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 人员组织、2. 进度计划、3. 质量保证、4. 安全文明管理措施等； 全部提供并完全满足要求的，得 8 分，每少提供一项扣 2 分，每一项有重大缺陷的扣 1.5 分（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每一项有缺陷的扣 1 分（指文字、项目实施的地点、项目名称、适用的标准等出现错误或描述不准确、不完整、不清楚的），扣完为止。
		安全质量保障方案 (5 分)	供应商提供的安全质量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安全保障措施；（2.5 分） 2、质量保证措施；（2.5 分） 全部提供并完全满足要求的，得 5 分，每少提供一项扣 2.5 分，每一项有重大缺陷的扣 2 分（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每一项有缺陷的扣 1.5 分（指文字、项目实施的地点、项目名称、适用的标准等出现错误或描述不准确、不完整、不清楚的），扣完为止。

1、综合得分=报价部分评分+技术部分评分+商务部分评分。

2、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磋商小组每个成员须单独记录每一项加分/扣分理由，最后汇总成本项目“详细评审说明”，以评标报告附件形式随评标报告一起签字打印。

注：响应文件中附相关资料复印件扫描件或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最后报价低的优先；最后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审查标准

3.1.1 磋商小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资格审查、形式响应性的标准对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否决其投标。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以各磋商小组成员打分之算术平均值为各供应商最终得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如投标函附录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合计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3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4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3.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 供应商应登录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时刻关注是否收到磋商小组的澄清要求,并保持电话畅通,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澄清答复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3.4 评标保密

3.4.1 开标后,直至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4.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4.3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人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3.4.4 凡参加评标的所有人员都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该过程无公务关系的其他人泄露。

3.5 评标结果

3.5.1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3名为成交候选人。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工作后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文本

滑县卫生健康服务中心 2026 年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滑县卫生健康服务中心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公开招标乙方为甲方提供病媒生
物防制等消杀服务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双方遵照执行：

一、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月 日止。

二、服务区域

为有效控制病媒生物密度，对县城建成区（东至东环、西至西环、南至快速通道、北至北
环。涉及乡镇（街道）：道口镇街道、城关街道、锦和街道、小铺乡（11个村））开展病媒
生物防制活动。

三、服务范围

垃圾中转站、公厕、主次干道、背街小巷、绿化带、下水管道、公园绿地、河
道沟渠、集贸市场、居民住户、家属院、城中村农户外环境、各小区地下室等。

四、质量要求及服务标准

合格，防制效果达到国家标准 C 级以上，并达到我县国家健康城镇病媒生物防制
要求。

五、药品清单

序号	名称	有效成份	用途	数量	单位

六、费用及支付方式

1.总费用:(_____元)。(货物类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中标企业适用一般计税方式的,在结算时提供 13%的增值税发票;小规模纳税人中标企业适用征收税率,提供 3%的增值税发票。税率随国家最新财税政策调整执行。)

灭蚊蝇:6-9月每月蚊蝇消杀一次,共4次,每次_____元;10月底消杀越冬蚊蝇一次,费用_____元,共计费用_____元;

灭鼠:7月底8月初、10月底灭鼠(包括除行政村、居民小区、社区外的建成区域内公共区域毒饵站的补建和修缮)共2次,每次_____元,共计费用_____元;

灭蟑:6-10月消杀共计费用_____元,消杀结束后一次支付。

2.付款方式:完成一次消杀,经监测合格后,次月支付上月的消杀费用。如第一次病媒生物消杀监测不合格,乙方第二次免费消杀,直至监测达到病媒生物防制C级标准。(蚊、蝇、鼠、蟑螂病媒生物防制结算方式按县疾控中心监测数据与随机抽调人员三人以上抽查居民小区地下室肉眼观察相结合达到C级标准记录为一次合格消杀)。

3.存在以下两种情况需扣费:被群众投诉一次扣每次结算的1%;不定期督导消杀情况及用药配药情况,发现一次不合格扣除每次结算的1%。

七、履约验收

履约验收主体:

采购人:_____。

其他:成交供应商。

履约验收时间:服务开始至服务完毕后30日历天内。

履约验收方式:分节点验收,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到服务完毕,甲方组织人员进行验收。

履约验收程序: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到服务完毕,向甲方书面提出履约验收申请,甲方接到申请后,成立验收小组,制定验收方案,邀请验收各方,对乙方所供的服务内容及相关货物等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履约验收内容:本项目采购标的及技术要求的全部内容。

履约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符合招标文件中相关技术要求。

八、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和权利

1. 搞好环境卫生，清理卫生死角和杂物，防鼠防蝇结构性设施符合有关要求。

2. 委派指定人员协助乙方开展消杀工作，为乙方工作提供方便。乙方未能进入防制地点进行防制消杀的，甲方负责协调使乙方进入防制地点及时进行害虫防制消杀。

3. 因乙方防制工作不到位或工作安排不合理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异议或工作建议，在不违反专业害虫防制操作手册及不超出双方约定服务内容的前提下，乙方应采纳接受甲方的合理建议，避免隐藏地点形成害虫孳生地。

4. 滑县卫生健康服务中心将组织人员不定期督导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跟踪处理。

5. 由于城区道路、拆建、河道等市政设施的修建和改建等原因，甲方有权对“消杀范围”进行等价的调整。

（二）乙方责任和权利

1. 防制项目实施

（1）乙方须指派持有病媒生物防制专业等级证书且防制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人员到甲方约定的服务范围进行消杀和检查，需自备器械和合规的药品，并事先通知甲方管理人员。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服务时，应配合甲方管理人员的合理安排和监督。

（2）根据甲方的消杀时间要求，对消杀范围进行全面督导和检查，并根据消杀效果及甲方需求增加督导和检查的次数。具体是：6-9月每月蚊蝇消杀一次，共4次，10月底消杀越冬蚊蝇一次；7月底8月初、10月底灭鼠(包括除行政村、居民小区、社区外的创卫区域内公共区域毒饵站的补建和修缮)共2次；**灭蟑**:6-10月消杀结束后一次支付。

（3）每次病媒生物消杀服务结束后须出具公共环境病媒生物消杀图片资料，完善各种消杀档案，确认所使用的药物、数量、地点和方法等并向甲方发送消杀服务项目现场工作图片。

（4）有关乙方提供项目服务使用的消杀用药，按照“中标防制项目药品要求”提

供，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适合环境场地的消杀用药，并按病媒生物防制消杀技术要求，规范操作，确保安全和防制效果。

(5) 乙方负责为确保完成本合同而需要的设备、工具及充足的药品、消杀器材等，负责保证机械、设备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对甲方提出的异议及合理工作建议应及时采纳，对甲方向乙方通报发现的病媒生物的活动情况及时采取措施予以防制并确保防制效果。

(6) 消杀过程中因操作不当引起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负责解释和处理到位。

(7) 负责对病媒生物防制督导人员及管理人员进行专业培训。

2. 防制项目安全

(1) 乙方禁止使用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病媒生物防制物及甲方病媒生物防制项目招标清单外的其它药物。

(2) 在防制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若需要在已确认药品中增加或更改药品时，乙方必须提出书面情况说明，经甲方代表签字同意后方可增加或变更。

(3) 在进入居民小区开展病媒生物消杀活动前需向小区居民粘贴告知书，消杀结束后需小区物业签字，无物业的小区需本小区居民 5 人以上签字。

(4) 使用消杀药物时应严格遵守药物技术安全使用说明，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环境污染、工作人员、居民和其它中毒或伤害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乙方人员管理

(1) 乙方人员持证上岗，穿着制服，佩戴防护装备。

(2) 乙方人员不得在酗酒、吸毒等状态下进入甲方工作场所。乙方应与其工作人员建立符合劳动法规定的用工关系。

4. 赔偿

(1) 如证实因乙方在病媒生物防制过程中处理不当而对甲方设施造成损坏或对环境造成污染、损坏的，由乙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2) 乙方服务过程中所使用的药物应具安全性，如因使用药物和防护措施不当而对乙方工作人员人体造成的伤害，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3) 若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因过错对甲方、甲方雇员、任何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须向甲方或有关当事人赔偿因此蒙受的全部损失。

5. 紧急服务

乙方在收到甲方的紧急需求通知后，乙方确保在 24 小时内进行跟进处理。否则，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代为履行，由此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它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项目转让，若有违反，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因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2. 甲、乙双方在合同期内若因故须提前终止本合同的执行，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3.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三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甲方意请第三方对乙方服务项目进行评估时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附件：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类项目验收方案 (模板)

一、采购项目概况

1. 采购人：
2. 采购代理机构：
3. 中标、成交供应商：
4. 采购项目名称：
5. 采购项目编号：
6. 合同签订时间：

二、验收主体

1. 是否成立验收小组：
2. 初定验收小组成员：

三、验收时间

1. 预计验收时间： 年 月 日到 年 月 日
2. 预计验收期限： 天

四、验收方式

1. 是否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与验收：
2. 是否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
3.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与验收并出具意见：
4. 是否由质量检测机构负责验收并出具检测报告：
5. 是否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如果是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

五、验收程序

1. 是否收到中标、成交供应商验收申请后及时验收：
2. 是否听取中标、成交供应商对项目实施的情况汇报：
3. 是否听取或察看使用人使用情况反馈：

4. 是否察看项目运行期间安全、技术保障等情况：

5. 是否审阅项目相关资料：

6. 是否由验收小组成员发表评价意见，形成验收确认书、整改通知书和验收报告：

六、验收内容

(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七、验收标准

(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

八、验收环节

1. 是否要求进行出厂检验：

2. 是否要求进行到货检验：

3. 是否要求进行安装调试检验：

4. 是否要求进行配套服务检验：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病媒生物防制 C 级标准

（一）病媒生物防制 C 级标准

1. 鼠密度控制水平

1.1 防鼠设施 C 级标准：防鼠设施合格率大于或等于 93%。

1.2 外环境鼠密度控制水平 C 级标准：路径指数小于或等于 5%。

2. 蚊虫密度控制水平

2.1 小型积水蚊虫密度控制水平 C 级标准：路径指数小于或等于 0.8。

2.2 大型水体蚊虫密度控制水平 C 级标准：采样勺指数小于或等于 5%，平均每阳性勺少于 8 只蚊虫幼虫和蛹。

2.3 外环境蚊虫密度控制水平 C 级标准：停落指数小于或等于 1.5。

3. 蝇类控制水平

3.1 生产销售直接入口食品的场所不得有蝇，室内不得存在蝇类孳生地。

3.2 室内成蝇密度控制水平 C 级标准：有蝇房间阳性率小于或等于 9%，阳性间蝇密度小于或等于 3 只/间。

3.3 室外蝇类孳生地密度控制水平 C 级标准：蝇类孳生地阳性率小于或等于 5%。4. 防蝇设施 C 级标准：防蝇设施合格率大于或等于 90%。

4. 蜚蠊密度控制水平

4.1 成若虫侵害率 C 级标准：蜚蠊成若虫侵害率小于或等于 5%，平均每阳性间（处）成若虫数小蠊小于或等于 10 只，大蠊小于或等于 5 只。

4.2 卵鞘查获率 C 级标准：蜚蠊卵鞘查获率小于或等于 3%，平均每阳性间（处）卵鞘数小于或等于 8 只。

4.3 蟑迹查获率 C 级标准：蟑迹查获率小于或等于 7%。

（二）服务要求

1. 服务范围：

垃圾中转站、公厕、主次干道、背街小巷、绿化带、下水管道、公园绿地、河道沟渠、集贸市场、居民住户、家属院、城中村农户外环境、各小区地下室。

2. 服务区域：

为有效控制病媒生物密度，对县城建成区（东至东环、西至西环、南至快速通道、北至北环。涉及乡镇（街道）：道口镇街道、城关街道、锦和街道、小铺乡（11 个村））开展病媒生物防制活动。

3. 服务标准：

防制效果达到国家标准 C 级以上，并达到我县国家健康城镇病媒生物防制要求。

4. 服务内容：

4.1 做好建成区域内毒饵站的补建和修缮。

4.2 提供对建成区域内乡镇、街道及各单位病媒生物防制知识的宣传并对病媒生物“三防设施”建设、档案资料的整理进行指导。

4.3 对督导人员及管理人员进行专业培训。

（三）供应商需要做出以下服务方案

1. 了解服务范围环境特点。
2. 对防制对象具有科学的防制方法。
3. 选择药物合理。
4. 提供不同环境的用药配比方法。
5. 时间安排。
6. 人员安排。
7. 具有针对性的防制方法。
8. 具有完备的安全培训。
9. 具有完备的机械设备。
10. 具有完备的安全、质量管理制度。
11. 提供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措施。
12. 提供其他活动配合措施。

四、其他要求

本项目为达到服务质量，供应商需要提供一下药品及服务等：

序号	名称	有效成份	用途	数量	单位
1	残杀威乳油	残杀威含量不低于20%	灭蚊蝇：垃圾 站、垃圾堆	1100	公斤
2	可湿性粉剂	高效氯氟氰菊酯不低于10%	灭蚊蝇：绿化带及外环境的滞留喷洒	900	公斤
3	微乳剂	胺菊酯氯菊酯总含量不低于5%	灭蚊蝇：绿化带及外环境	1000	公斤
4	苏云金杆菌	含量为不低于400ITU/mg	灭蚊：清水体的灭蚊幼	700	公斤
5	杀蟑胶饵	不低于2%吡虫啉	灭蟑	500	支

6	溴敌隆毒饵	不低于 0.005%溴敌隆	灭鼠	1000	公斤
7	颗粒剂	不低于 5%倍硫磷	灭蚊：污水体 灭蚊幼	1090	公斤
8	高效氯氰菊酯悬浮剂	高效氯氰菊酯不低于 50 克/升	灭蚊蝇：室内 滞留喷洒	800	公斤
9	热烟雾剂	高效氯氰菊酯不低于 1%	灭蚊：下水道的灭成蚊	1200	公斤
10	其他	毒饵站的补建和修缮			
注：供应商所投产品须提供药品三证（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企业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并在有效期内；不提供为无效投标。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及标包）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五、服务方案
- 六、服务承诺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九、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履约承诺书
- 十二、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磋商报价，合同履行期限_____，服务要求_____，按按采购磋商文件、合同条款、技术规范的条件要求提供服务并修补任何缺陷。

2、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磋商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5、如果在规定的开启时间后，我方不撤回响应文件。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同时也理解，你单位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二、投标函附录（第一次报价）

（1）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及标包	
供应商	
采购编号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第二次报价待磋商小组发出指令后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远程报价。）
服务范围	
服务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要求	
服务标准	
备注	

供应商：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注：

1、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

2、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填写。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包）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

五、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六、服务承诺

（注：包括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要求和评标办法中所有涉及到的证明材料等复印件扫描件或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但不仅限于此内容。）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如果投标人不是中小微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九、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一、履约承诺书

一、我单位承诺：

（一）我单位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磋商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单位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二）我单位开标前已详细了解标的，并按采购单位条件及要求编制磋商报价；我单位的磋商报价包括《磋商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磋商文件》未列明而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我单位确认本次磋商报价未低于成本价，保证按《磋商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三）我单位保证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中标项目。如我单位中标，将在推荐成交结果公示后，积极、主动的与采购单位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单位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按违约处理。

二、我单位承诺：

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单位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磋商文件》技术、服务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单位中标资格。我单位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单位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十二、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